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
被　　告　激安總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洪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0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9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激安總殿有限公司（下稱激安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10日邀同被告洪祝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2日至114年3月12日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

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4月12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㈡又被告激安公司於109年5月28日邀同被告洪祝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.1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㈢詎被告激安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2年6月29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催討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590,97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洪祝儀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

據提出借據、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授信約定書及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於本院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